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24〕4号



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为加强对我院青年教师的关心、教育和培养，密切学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与青年教师的联系，促进青年教师健康成长，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优、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足的优秀青年教师队伍，根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规定》（校党字〔2020〕22号）要求，建立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中的联系人是指学院领导干部，以及各系（室、中心）、学科、专业等负责人和带头人；联系对象为在教学、科研方面有一定发展潜力和造诣的优秀青年教师。

第二条 学院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和联系系（室、中心），每人联系 1-2 名优秀青年教师；系（室、学科、专业）负责

人联系本单位 2-3 名优秀青年教师。

第二章 联系内容

第三条 了解被联系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引导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观，涵养高尚的师德师风，加深爱党爱国、爱校爱院情怀。

第四条 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系（室、中心）的集体活动，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主人翁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第五条 了解被联系青年教师的职业生涯规划、教学科研情况，协同领域内相关专家教授，为其业务能力提升给予指导和帮助，助力健康快速成长。

第六条 了解被联系青年教师在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并尽力帮助解决。

第三章 联系方式

第七条 学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要加强与联系对象的交流和沟通，通过谈心、家访、听课、座谈会等方式，定期听取其教学、科研、工作和思想情况，肯定成绩，找出不足，鼓励进取。

第八条 指导联系的青年教师制订工作计划并认真实施。根据青年教师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检查其教学效果、科研进度并提出整改意见，提高教学科研水平，鼓励其积极主动申报各类教学、科研和人才项目。

第九条 指导联系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引导其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担任小班班主任、本科生导师，鼓励其紧密结合教学、科研实践，指导学生参与各种创新创业项目和赛事，强化青年教师立德树人能力。

第十条 邀请联系青年教师参与学院、系（室、中心）的重要事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中，提升其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归属感和凝聚力。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切实落实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原则上每学期联系不少于1次。

第十二条 学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岗位发生变动等不适合继续做联系人时，学院要及时调整安排新的联系人，保证培养教育工作持续进行。

第十三条 落实工作登记制度，对联系情况进行跟踪记载，并作为年终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4年3月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名单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

附件：

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名单

院领导/ 专业带头人	联系对象		
	姓名	学历	所在系（室）、部门
穆 炯	陶冰琳	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系
李 军	彭昌猛	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系
段旭良	李坤鸿	博士研究生	物联网工程系
葛 飞	杨纯婧	博士研究生	院党委办公室
陈晓燕	林 野	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系